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湘财绩〔2021〕9号)及《永州市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4号)的要求,永州市财政局对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永州市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号)、《2022年永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精神,培养一批理论功底深

厚、教育教学业绩优异、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名师，充分发挥名师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永州市名师工作室遴选与建设方案》（永委教组通〔2022〕19号）要求，成立名师工作室。

（二）项目概述

2022年10月17日，中共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永州市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永委教组通〔2022〕23号）。2023年1月29日，永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会议《关于研究教育重点工作的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名师工作室建设等重点教育工作，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要深入实施名师工程，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培养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指导的非行政性学术团体由永州市学科名师牵头，按学段分学科组建，集教学、科研、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专业发展团队。在名师的引领下，名师工作室以学习、研究、培训为载体，以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为主线，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推动永州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三）资金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200万元。依据《永州市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工作经费主

要用于名师工作室的建设、教科研活动、参加高端培训、学习、交流。包括首席名师、工作室成员及外聘专家的课时费、食宿费、交通费、场地设备租赁费、教学资源费等费用支出。

2、预算到位情况

永州市教育局 2024 年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于 2024 年 5 月已预拨 100 万元，其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等级分档安排拨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50%。

3、预算执行情况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00 万元，至 9 月底实际到位 100 万元，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 55.55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44.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55%。

项目拨付 100 万元，支出 55.5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支出名称	拨付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1	杨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5.00
2	叶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1.84
3	李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2.31
4	唐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5.00
5	朱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0.86
6	伍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0.22
7	伍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4.12
8	蒋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4.50
9	吴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4.50
10	李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3.28
11	冯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2.17
12	黄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1.40
13	周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4.56
14	熊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3.50
15	冯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0.20
16	罗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2.38
17	金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2.34
18	胡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0.00

19	陈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4.83
20	蒋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2.54
合计		100.00	55.55

4、资金拨付流程

永州市教育局向永州市人民政府请示申请该补助资金，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向市教育局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市政府批示同意后，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首席名师工作室所在县区财政局或学校（市直学校）。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

1、财政部门

永州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与批复，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程序拨付资金，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

2、项目主管部门

永州市教育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申报，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单位

永州市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全市名师工作室的具体管理，统筹各县市区一体推进确保名师工作室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深入实施名师工程，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培养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在名师的引领下，名师工作室以学习、研究、培训为载体，以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为主线，以提高教

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推动永州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2、年度目标

孵化市级以上名师及骨干教师 ≥ 30 名；市级以上课题立项 ≥ 20 个；荣获市级以上教学和科研奖项 ≥ 30 项；开发校本课程数量 ≥ 20 套；指导学生参加五大联赛获奖情况 ≥ 10 人次；首席名师送培率 $\geq 100\%$ ；完成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 ≤ 1 年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教学质量，培养创新性人才 ≥ 15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控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监控目的：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情况，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监控对象和范围：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重点核查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查阅项目立项申报资料、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过程等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调查公众满意度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过程（预

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实施管理规范性)、产出(产出数量、产出成本、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采用相关评价标准设定。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项目流程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项目资金特征,结合项目目标,设定指标,通过分析评分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根据综合评分,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确定评价等级,总分为 100 分,其中:

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为"优";

评价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评价得分在 60(含)-80 分为"较差";

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绩效监控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200 万

元，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到位资金为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50%。经初步了解核实，项目资金总支出 55.55 万元，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44.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55%。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调查和了解，该单位资金支出依据《永州市教育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0 月起执行）进行审核、使用和管理，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共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关于印发《永州市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未提供名师工作室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研了解情况，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共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关于印发《永州市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抽查及了解，永州市教育局项目支出基本按照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部分执行不够有效。如：部分工作室报账不及时，发票不齐全。

（五）预算支出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访谈，评价工作组对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建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的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84.5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 资金到位率偏低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市财政局共拨付到位 100 万元，其余资金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拨付，资金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尚未批复，财政资金到位率 50%。冷水滩区和东安县分别拖欠 3 个工作室的工作经费至今仍未拨付。

(二) 工作经费执行率低

经核实，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总支出 55.55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44.45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55.55/100=55.55\%$ ，预算执行率低。

(三) 部分工作室报账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尚有年初发生的开支截至 9 月底未报账的情况，个别县区相关部门对名师工作室的建设重视度和配合度不够，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对经费开支范围比较模糊，已申报支出，未提供支出相关的票据，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无法核实、确认。

经核实，本项目支出 55.55 万元，根据提供的财务资料，至 9 月底有发票及清单的支出有 22.15 万元，其余的 33.4 万元暂未提供相关的发票及清单，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 及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议永州市教育局

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组织和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二）提高工作经费执行率。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进行跟踪管理，并设置整改纠偏措施。

（三）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建立健全项目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管理，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合法。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需要加强对经费适用范围的学习，对各项经费要求严格把关，确保合规，并及时报账。

细化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对经费的开支范围，餐饮费报销，除发票外还应提供公务接待清单；参加会议、培训及学习等教科研活动，将发票及通知单审批文件作为附件报账；差旅费报销提供车票及住宿票据外还应提供出差派差审批单等。

六、重点运行监控应用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绩效运行监控暨评价得分为 84.5 分，评价结果为“良”。结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实际情况，提出以下绩效评价应用结论：

（一）项目主管单位应该科学、及时制定《名师工作室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开支范围、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设置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为促进项目高效推进,建议对专项资金提前做好使用计划,项目主管单位加大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力度,及时跟踪分析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问题,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各名师工作室应提交年度工作或活动计划,按期汇报工作成果报告,避免项目进度滞后。

附件: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永州市财政局

2025年10月30日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

绩效运行监控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增强预算部门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省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湘财绩〔2021〕9号)及《永州市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按照《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预算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永财绩〔2024〕4号)的要求,永州市财政局对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运行监控评价,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永州市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号)、《2022年永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等文件精神,培养一批理论功底深

厚、教育教学业绩优异、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名师，充分发挥名师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永州市名师工作室遴选与建设方案》（永委教组通〔2022〕19号）要求，成立名师工作室。

（二）项目概述

2022年10月17日，中共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永州市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永委教组通〔2022〕23号）。2023年1月29日，永州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会议《关于研究教育重点工作的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名师工作室建设等重点教育工作，提出“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要深入实施名师工程，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培养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由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具体指导的非行政性学术团体由永州市学科名师牵头，按学段分学科组建，集教学、科研、培训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专业发展团队。在名师的引领下，名师工作室以学习、研究、培训为载体，以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为主线，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推动永州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三）资金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预算安排200万元。依据《永州市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工作经费主

要用于名师工作室的建设、教科研活动、参加高端培训、学习、交流。包括首席名师、工作室成员及外聘专家的课时费、食宿费、交通费、场地设备租赁费、教学资源费等费用支出。

2、预算到位情况

永州市教育局 2024 年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于 2024 年 5 月已预拨 100 万元，其余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等级分档安排拨付，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到位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50%。

3、预算执行情况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00 万元，至 9 月底实际到位 100 万元，经核实，项目资金支出 55.55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44.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55%。

项目拨付 100 万元，支出 55.55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支出名称	拨付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1	杨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5.00
2	叶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1.84
3	李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2.31
4	唐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5.00
5	朱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0.86
6	伍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0.22
7	伍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4.12
8	蒋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4.50
9	吴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4.50
10	李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3.28
11	冯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2.17
12	黄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1.40
13	周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4.56
14	熊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3.50
15	冯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0.20
16	罗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2.38
17	金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2.34
18	胡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0.00

19	陈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4.83
20	蒋某某名师工作室	5.00	2.54
合计		100.00	55.55

4、资金拨付流程

永州市教育局向永州市人民政府请示申请该补助资金，市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向市教育局提出资金安排建议报市政府批示同意后，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各首席名师工作室所在县区财政局或学校（市直学校）。

（四）项目组织与管理

1、财政部门

永州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与批复，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按程序拨付资金，对预算资金进行安排、拨付、管理及监督。

2、项目主管部门

永州市教育局是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单位的预算申报，统筹协调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3、项目实施单位

永州市教育局是该项目的实施单位，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全市名师工作室的具体管理，统筹各县市区一体推进确保名师工作室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项目绩效目标

1、长期目标

深入实施名师工程，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培养一支高素质教师队伍。在名师的引领下，名师工作室以学习、研究、培训为载体，以促进教师专业成长为主线，以提高教

育教学质量为目标，推动永州市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升。

2、年度目标

孵化市级以上名师及骨干教师 ≥ 30 名；市级以上课题立项 ≥ 20 个；荣获市级以上教学和科研奖项 ≥ 30 项；开发校本课程数量 ≥ 20 套；指导学生参加五大联赛获奖情况 ≥ 10 人次；首席名师送培率 $\geq 100\%$ ；完成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 ≤ 1 年度；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教学质量，培养创新性人才 ≥ 15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监控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监控目的：了解项目资金使用和效益情况，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预算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监控对象和范围：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使用效益及预算执行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

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重点核查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查阅项目立项申报资料、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过程等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调查公众满意度等。

（三）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项目立项、项目目标）、过程（预

算编制、预算执行、财务管理、实施管理规范)、产出(产出数量、产出成本、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采用相关评价标准设定。综合考虑项目背景、项目意义、项目范围、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项目流程等,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项目资金特征,结合项目目标,设定指标,通过分析评分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管理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根据综合评分,按照"优、良、合格、不合格"确定评价等级,总分为 100 分,其中:

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为"优";

评价得分在 80(含)-90 分为"良";

评价得分在 60(含)-80 分为"较差";

评价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参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

3、其他标准: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

三、绩效监控情况

(一) 预算执行率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年初预算资金为 200 万

元，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实际到位资金为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50%。经初步了解核实，项目资金总支出 55.55 万元，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0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44.4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5.55%。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绩效评价小组调查和了解，该单位资金支出依据《永州市教育局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 2016 年 10 月起执行）进行审核、使用和管理，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共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关于印发《永州市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未提供名师工作室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

（三）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调研了解情况，2022 年 10 月 17 日，中共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关于印发《永州市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性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现场抽查及了解，永州市教育局项目支出基本按照单位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但部分执行不够有效。如：部分工作室报账不及时，发票不齐全。

（五）预算支出评价结论

通过数据采集、现场访谈，评价工作组对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建立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客观的对该项目进行评价，最终评价得分为 84.5 分，评价等级为“良”，详见附件。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 资金到位率偏低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 200 万元，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市财政局共拨付到位 100 万元，其余资金按照绩效评价结果安排拨付，资金安排建议报市政府尚未批复，财政资金到位率 50%。冷水滩区和东安县分别拖欠 3 个工作室的工作经费至今仍未拨付。

(二) 工作经费执行率低

经核实，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资金总支出 55.55 万元，项目资金结余 44.45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 实际支出资金 / 实际到位资金 = $55.55/100=55.55\%$ ，预算执行率低。

(三) 部分工作室报账不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尚有年初发生的开支截至 9 月底未报账的情况，个别县区相关部门对名师工作室的建设重视度和配合度不够，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对经费开支范围比较模糊，已申报支出，未提供支出相关的票据，支出的真实性、合规性无法核实、确认。

经核实，本项目支出 55.55 万元，根据提供的财务资料，至 9 月底有发票及清单的支出有 22.15 万元，其余的 33.4 万元暂未提供相关的发票及清单，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五、有关建议

(一) 及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建议永州市教育局

加强沟通协调，及时组织和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以确保项目资金及时拨付。

（二）提高工作经费执行率。对项目进行中期检查，进行跟踪管理，并设置整改纠偏措施。

（三）完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范围。建立健全项目支出内部管理制度，在工作中严格执行财务制度管理，确保会计核算真实合法。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需要加强对经费适用范围的学习，对各项经费要求严格把关，确保合规，并及时报账。

细化名师工作室首席名师对经费的开支范围，餐饮费报销，除发票外还应提供公务接待清单；参加会议、培训及学习等教科研活动，将发票及通知单审批文件作为附件报账；差旅费报销提供车票及住宿票据外还应提供出差派差审批单等。

六、重点运行监控应用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绩效运行监控暨评价得分为 84.5 分，评价结果为“良”。结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实际情况，提出以下绩效评价应用结论：

（一）项目主管单位应该科学、及时制定《名师工作室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开支范围、标准和程序要求，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提高资金使用合规性，设置专账核算，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二)为促进项目高效推进,建议对专项资金提前做好使用计划,项目主管单位加大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力度,及时跟踪分析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纠正资金使用中出现的问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各名师工作室应提交年度工作或活动计划,按期汇报工作成果报告,避免项目进度滞后。

附件: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专项重点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评价项目名称：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评价金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依据
项目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和《永州市加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永办发〔2018〕15号)、《2022年永州市政府工作报告》等精神，培养一批理论功底深厚、教育教学业绩优秀、在省内外享有较高声誉的名师，充分发挥名师团队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中共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永州市名师工作室遴选与建设方案)的通知》(永委教组通〔2022〕19号)要求，成立名师工作室。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相关政策及审批文件是否有效，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事前绩效评估。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②政策及审批文件有效、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事前绩效评估计2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自2024年起，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是否按照《永州市本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永财绩〔2023〕11号)执行。	2	2022年10月17日，中共永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关于印发《永州市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3年1月29日，市政府向组织召开会议《关于研究教育重点工作的会议纪要》，专题研究名师工作室建设等重点教育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名师工作室建设。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①所有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②各1分，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5	该项目的名师工作室未提供绩效目标，扣除0.5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是否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④主管部门或资金使用单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审核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3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有项目库；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②各1分，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建有动态管理的项目库、有明确标准，有充分的依据，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预算资金使用率不高，实际支出55.5万元，扣除1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1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有效；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有效，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用以考核反映和考核分配制度的规范性。	1	预算资金分配办法健全、规范，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前面、合理。
			1	①项目资金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①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分配办法的有效执行情况。	1	项目资金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
		资金到位率	1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拨付到项目，资金到位率达到90%以上计1分，每下降1%扣0.2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0	该项目预算安排200万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市财政局共拨付到位100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50%，《永州市财政局关于安排拨付2024年度市级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的请示》是2025年1月请示拨款的，与本项目进行时间不符(2024年1-9月)，扣除1分。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等于100%，计2分；执行率低于90%，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调整情况，提实确定实际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调整情况。	0	经核实，截止2024年9月30日项目资金总支出55.55万元，项目资金结余44.45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55.55/100=55.55%，扣除2分。

专项重点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评价项目名称：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评价金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依据
项目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否则不得分；②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3分；③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④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5分；⑤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6分全扣；⑥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5	资金的支付的审批程序，存在严重的滞后性，1月发生的活动，9月还未入账；扣除1分； 部分工作室未提供支出的票据资料，扣除0.5分。
		信息公开	1	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信息是否全覆盖、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全覆盖、及时、准确公开项目绩效目标和自评情况等信息，计1分，每有一项未公开扣0.5分。	根据市财政局官网财政预算决算专栏或市财政局批复内容查询。	1	永州市名师工作室工作经费项目是纳入市财政大预算，年初并没有纳入教育局2024年预算项目中，教育局无法在网站进行绩效公开。
	组织实施 (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是否及时办理权证、进行资产及财务移交，并进行跟踪管理；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考核为项目的顺利开展的制度建设情况和执行情况，根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和相关制度执行监督检查及验收资料进行评价	1.5	未进行中期检查，项目支出进度落后，扣除0.5分； 未及时制定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扣除1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②、③、④各1分。否则，酌情扣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3.5	未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审批流程不完整，资料提供不齐全，扣除0.5分；
		绩效自评管理情况	2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对项目单位自评进行复核；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是否整改。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由现场评价组根据《关于开展市直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中附件《绩效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	1.5	绩效自评报告完整，数据不够全面、真实、准确，暂未整改，扣除0.5分。
		绩效运行监控	2	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是否按要求完成，并有整改纠偏措施。	按要求完成绩效运行监控得2分，若存在需要整改纠偏情况未整改纠偏的扣1分。	由现场评价组根据《绩效运行监控考核评分表》进行打分。	1	项目目标执行率明显落后，但没有纠偏措施，扣除1分。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4	对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等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问题全部整改的，得4分；部分整改，酌情得分；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不得分。	根据最近两年重点绩效评价、审计、财政检查单位整改资料查看单位项目的整改情况。	3	本项目为绩效监控项目，进度落后，项目控制较为松散，扣除1分。
		孵化市级以上名师及骨干教师	4	孵化市级以上名师及骨干教师≥30名	孵化市级以上名师及骨干教师数量达到30名计满分，每减少一名扣0.2分，扣完为止。	孵化市级以上名师及骨干教师数是否达到30名。	4	孵化市级以上名师及骨干教师数33名。
		市级以上课题立项	4	市级以上课题立项≥20个	市级以上课题立项数量达到20个计满分，每减少一个扣0.2分，扣完为止。	市级以上课题立项数是否达到20个。	4	市级以上课题立项数24项分。

专项重点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表

评价项目名称：永州市名师工作室经费绩效运行监控项目

评价金额：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价要点	评分标准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依据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20分)	荣获市级以上教学和科研奖项	4	荣获市级以上教学和科研奖项≥30项	荣获市级以上教学和科研奖项数量达到30项计满分，每减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荣获市级以上教学和科研奖项数是否达到30项。	4	20个名师工作室，全部获得市级以上奖项，有17个获得了省级以上的各类奖项。获得的省级和国家级奖项合计达27项，100余人次。获得市级奖项10余项，80余人次。另有名师工作室教师数十篇教学论文获奖或发表，众多老师获得省级精品课、市级精品课以及相关表彰和荣誉。比如，杨芹、雷艳玲在省级教师职业能力竞赛教学比赛中荣获省一等奖；伍双林在湖南省思政教学竞赛中荣获课程教学二等奖；章远主持的教学成果《“三全育人”理念下中职学校毒品预防教育“三融四驱五位”模式创新与实践》荣获四年一届的湖南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李志红2023年2月参加全国中教杯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作品《2023年高考一轮复习<植被>》荣获教学设计组一等奖；在2023年全国优质课评选活动中，龙宇晨翔申报的微课《岩石圈的物质循环》获得了一等奖；工作室主持人唐添翼领衔“双体系三定制”区域推进心理健康教育模式与乡村实践获得了湖南省第五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加分。
		开发校本课程数量	4	开发校本课程数量≥20套	开发校本课程数量达到20套计满分，每减少一套扣0.2分，扣完为止。	开发校本课程数量是否达到20套。	4	出版专著10余部，开发科本教材20余套分。
		指导学生参加五大联赛获奖情况	4	指导学生参加五大联赛获奖情况≥10人次	指导学生参加五大联赛获奖情况数量达到10人次计满分，每减少一人次扣0.4分，扣完为止。	指导学生参加五大联赛获奖情况数是否达到10人次。	4	20人获奖，4人进入决赛。
	产出质量	首席名师送培率	5	首席名师送培率≥100%	首席名师送培率达计划标准计满分，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20个首席名师工作室，全部送教下乡。	4	20个首席名师均完成一次送教下乡活动，佐证资料不齐全，扣除1分。
	产出时效	完成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	5	完成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1年度	在1年内完成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不在1年内完成的扣5分。	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是否在1年内完成。	4	工作室年度工作计划进度落后，扣除1分。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教学质量，培养创新性人才	20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教学质量，培养创新性人才≥15人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教学质量，培养创新性人才数量达到15人计满分，每减少一人次扣2分，扣完为止。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提升教学质量，培养创新性人才数是否达到15人次。	17	2024年全市考取清北学生人，全省排名第三，得到家长和社会高度认可。该项目不仅仅面对高中，更是加强我市所有教育事业的发展，没有提供职高、初中、小学体现出来的基础教学质量的提高，酌情扣除3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名师、学生家长满意率	10	满意度≥90%	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满分。未达到，每减少1%，扣权重分的5%，扣完为止。	满意度大于90%	10	调查问卷共收集10份，满意度为92%。
合计			100				84.5	